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ATLAS KEEN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 (1)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2)建議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及
(3)恢復買賣

要約人財務顧問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以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以及自願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該建議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根據該計劃：

- (1) 計劃股東於生效日期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以現金就每股被註銷的計劃股份向各計劃股東支付之註銷價；
- (2)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緊隨該項削減後，本公司將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削減股本前的已發行數額。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在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所發行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
- (3)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被撤回。

註銷價為每股計劃股份1.00港元，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2港元溢價61.29%。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待本聯合公告下文「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方可實施，且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所有計劃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日期），否則該計劃將告失效。

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貸款融資為要約人應付代價提供資金。貸款融資乃透過以下擔保（其中包括）：(i)要約人及趙先生目前持有的所有股份以及該計劃生效後將由要約人及趙先生擁有的所有股份的股份押記，受益人為結好證券；及(ii)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押記，受益人為結好證券。結好證券（即要約人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就全面實施該計劃履行其義務。

實施該建議及自願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而計劃股份之股票隨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本公司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悉股份之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該計劃及股份於聯交所自願撤回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該計劃之詳細時間表將載列於計劃文件內，計劃文件內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僅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方可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票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其將受該計劃約束，以確保其將遵守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受此規限。

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以下事項投票：(i)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ii)隨即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明，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且上市規則項下不存在任何限制，則彼等各自將就其所持有的該等股份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於該建議中並無權益），以就以下事項向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a)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實施該建議而言屬必須的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將適時按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由董事會委任，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自願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ii)預期時間表;(iii)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之說明備忘錄;(iv)有關本公司之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於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vi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計劃文件,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寄發予計劃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始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執行,而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該建議將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該建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該建議投票之詳情。對該建議之接納、拒絕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就該建議所載列資料作出。

美國投資者須知

該建議乃透過根據公司法所規定之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之規定。載於相關文件(包括本聯合公告)內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故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比較。

通過協議安排進行的交易不受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要約收購規則所規限。因此，該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和慣例，其有別於美國要約收購規則的披露規定。此外，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應注意，本聯合公告乃按照香港格式及風格編製，與美國格式及風格不同。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作為根據該建議註銷其計劃股份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可能構成應納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該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為位於美國境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另外，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1.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以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以及自願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根據該計劃：

- (a) 計劃股東於生效日期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以現金就每股被註銷的計劃股份向各計劃股東支付之註銷價；
- (b)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緊隨該項削減後，本公司將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削減股本前的已發行數額。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在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就此發行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被撤回。

2. 該建議

該計劃

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

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會被註銷，作為其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被註銷的計劃股份收取現金註銷價1.00港元。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00港元較：

- (a)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2港元溢價約61.29%；
- (b)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24港元溢價約21.36%；
- (c)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32港元溢價約36.61%；
- (d)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14港元折讓約1.38%；
- (e)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175港元折讓約14.89%；
- (f)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16港元折讓約24.01%；
- (g)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511港元折讓約33.82%；及
- (h)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26美元(相等於約2.543港元)(計算方式為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7,870,000美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483,728,862股已發行股份，並按1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折讓約60.68%。

股票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1.8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0.52港元。

釐定註銷價基準

註銷價乃按商業基準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及歷史成交價、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財務資料以及近年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

倘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削減註銷價，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就此削減的註銷價的提述。

3.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

(a) 就該計劃而言：

- (1) 於法院會議上該計劃獲持有已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無利益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之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2) 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全部無利益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b) 通過以下各項:

(1)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及

(2)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於其後隨即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至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

(c) 在必要情況下,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之法令副本以作登記;

(d)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16及17條中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e) 已取得(或完成(視乎情況而定))與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及自願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有關且須於該建議完成前取得(或完成(視乎情況而定))的所有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及同意以及所有登記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所要求者或與之相關者或任何牌照、許可或本公司的合約責任)，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亦無修改；
- (f)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官方機構、准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研訊(或制訂、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亦無任何尚待落實的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可導致該建議或該計劃或其條款項下之實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對於該建議或該計劃或其條款項下之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惟對要約人進行該建議或該計劃之合法權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研訊除外；
- (g) 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h) 直至緊接生效日期前當日止，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仍然具償債能力，且並無面對任何無力償債或破產或類似法律程序，亦並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或產業，於全球任何地方委聘任何清盤人、接管人或其他進行類似職能之人士，且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不利之各種情況。

上文(a)至(d)段的計劃條件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第(e)至(h)段(包括首尾兩項)中的全部或任何計劃條件(不論全部或部分)，前提為該等豁免不會令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按照其條款實施該計劃屬違法。

就計劃條件(e)而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得的資料，要約人及本公司並無預見須就該計劃從、向或由(視乎情況而定)相關當局取得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必要授權，惟上文所載作為條件的授權、大法院的批准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對大法院命令副本的登記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計劃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該計劃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計劃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計劃的依據。

所有計劃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否則該計劃將告失效。

4.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基於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00港元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22,642,249股計劃股份，則就該建議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為122,642,249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貸款融資為要約人應付代價提供資金。貸款融資由以下各項擔保(其中包括)：(i)要約人及趙先生目前持有的所有股份以及該計劃生效後將由要約人及趙先生擁有的所有股份的股份押記，受益人為結好證券；及(ii)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押記，受益人為結好證券。

結好證券(即要約人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就全面實施該計劃履行其義務。

5.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及股權架構

5.1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85，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四個分部，即(A)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物資源；(B)金融工具投資；(C)物業投資；及(D)放債。

5.2 本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227,130	69,033
除稅前虧損	(173,697)	(462,948)
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	(161,784)	(463,27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值	688,696	850,031
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57,870	302,044

5.3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83,728,862股股份；
- (b) 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367,565,6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99%；
- (d)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並無：
 - (1) 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償還的衍生工具；
 - (2)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3) 收到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及
 - (4) 就其所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持有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e) 除貸款融資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就股份訂立可能對該建議而言屬重大(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f) 概無要約人作為一方且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g) 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116,163,2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24.01%股份；
- (h) (1)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2)(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 計劃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包括122,642,2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35%。

假設本公司股權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份的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該計劃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
要約人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312,336,613	64.57%	434,978,862	89.92%
趙先生 ⁽²⁾	48,750,000	10.08%	48,750,000	10.08%
洪漢文先生及其聯繫人 ⁽³⁾	6,479,000	1.34%	—	—
小計	367,565,613	75.99%	—	—
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				
張松橋先生	24,385,500	5.04%	—	—
其他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	91,777,749	18.97%	—	—
小計	116,163,249	24.01%	—	—
總計	483,728,862	100.00%	483,728,862	100.00%

附註：

- 1 上表中的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並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個位。
- 2 要約人由趙先生全資擁有。鑑於趙先生與要約人的關係，根據收購守則趙先生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3 結好證券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結好證券及結好證券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有關結好證券集團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則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洪漢文先生（結好證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6,479,000股股份。

6. 要約人之資料及股權架構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趙先生全資擁有，而趙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趙先生，67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趙先生為經驗豐富的行政人員及商人。彼於金屬業務、貿易、投資規劃、業務收購及發展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7. 進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7.1 要約人的理由及裨益

要約人認為股份的交易價及成交量均不甚理想。由於股份交易的流動性較低，本公司目前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不再適合作為本公司業務增長及發展籌集資金的平台。該建議將令要約人有更大靈活性，可支持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

7.2 計劃股東及本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該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即時變現其於本公司的投資，並將其接納該計劃所收取的現金重新分配至其他投資機會。註銷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2港元溢價約61.29%。

實施該計劃後，預期本公司將可大幅減少用於維持其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的所需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

8. 實施該建議及自願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8.1 倘該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而計劃股份之股票隨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本公司將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計劃股份持有人將透過公告獲悉股份最後一日於聯交所買賣之確實日期，以及該計劃及股份於聯交所自願撤回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實施該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載列於計劃文件內，計劃文件內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之進一步詳情。

8.2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倘該計劃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有任何計劃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該計劃將告失效。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倘該建議及／或該計劃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將不會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倘該建議及／或該計劃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於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實施該建議，且該計劃不獲批准，則本公司就此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均應由要約人承擔。

9.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83,728,862股。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僅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方可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票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其將受該計劃約束，以確保其將遵守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以下事項投票：(i)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的特別決議案；(ii)隨即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明，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且上市規則項下不存在任何限制，則彼等各自將就其所持有的該等股份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10. 海外計劃股東

向並非居住於香港的計劃股東作出及實施該建議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所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應自行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

欲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之任何海外計劃股東須自行確認本身已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履行該司法權區內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收股東稅項。

海外計劃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計劃股東寄發及／或由海外計劃股東接收計劃文件，或僅於遵守本公司董事認為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條件，則計劃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計劃股東。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任何豁免。

11.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ii)預期時間表；(iii)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之說明備忘錄；(iv)有關本公司之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vi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計劃文件，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寄發予計劃股東。

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作出任何投票（或就此委任代表）前，務請細閱載有該等披露的計劃文件。

12.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於該建議中並無權益),以就以下事項向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a)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實施該建議而言屬必須的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將適時按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由董事會委任,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自願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達成意見)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計劃股東於作出決定前務請細閱計劃文件及其中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13. 稅務意見

計劃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該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或結好證券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惟與彼等自身有關者除外,如適用)。

14.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15. 交易披露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上述各項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的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計期間進行股份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始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執行，而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6.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權」	指	所有必要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同意、註冊及備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銷價」	指	要約人根據該計劃就每股被註銷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的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00港元

「本公司」	指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85）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法院會議」	指	由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於會議記錄日期按大法院指示召開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會議，會上將對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	指	所有計劃股東，不包括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計劃股東
「無利益關係計劃股份」	指	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持有之116,163,249股股份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公司法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法院會議結束或延會之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以通過（其中包括）實施該計劃的所有必要決議案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該建議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結好證券集團」	指	結好證券以及控制、受其控制或與其中任何一個實體受同一控制的實體，惟具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資格的成員公司除外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自願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結好證券向要約人授出最多123,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以就要約人應付的金額提供資金(包括以下安排：(i)要約人及趙先生目前持有的所有股份以及該計劃生效後將由要約人及趙先生擁有的所有股份的股份押記，受益人為結好證券；及(ii)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押記，受益人為結好證券)，以就全面實施該計劃履行其義務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大法院就本公司的申請可能指示且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
「趙先生」	指	趙渡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要約人」	指	Atlas Keen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趙先生
「該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以該計劃方式私有化本公司的建議

「相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賦予之涵義
「該計劃」	指	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提出的協議安排，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並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計劃條件」	指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的該計劃條件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予刊發的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指明的其他資料
「計劃記錄日期」	指	為確定該計劃項下計劃股東的權利而將予公佈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趙先生持有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tlas Keen Limited
 董事
趙渡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敏婷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韓旭洋先生、許銳暉先生及關錦鴻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趙先生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趙先生(作為要約人唯一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趙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除趙先生以外之董事(作為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